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235-1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3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神州高铁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神州高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神州高铁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

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7日，神州高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1、神州高铁本次交易已取得神州高铁股东大会的批准，神州高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神州高铁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

汉利德、交大微联新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因武汉利德原持有的《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已于2015年7月29日到期，2015年7月30日，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向武汉利德颁发新的《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备案内容未发生变化，有效期至2016年7月29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利德上述资质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其失效的潜在风险。

2、交大微联新增一份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大微联	采用喷泉码的 HARQ 技术的发送、接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2 1 0202239.8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自主申请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交大微联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王韶华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5 年 8 月 10 日